

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处〔2025〕13058225000129 号

当事人：沙河市留个信号便利店玫瑰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582MA7E06JW1A

住所（住址）：沙河市玫瑰园小区 S3-101 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利凯

身份证号：5

2025 年 2 月 18 日，我局对沙河市留个信号便利店玫瑰园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姜”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 年 3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店编号为 NO: 250218-JD-5-31 “姜”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场检查未发现抽检不合格同批次的“姜”。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沙河市留个信号便利店玫瑰园店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从沙河市齐学静蔬菜门市购进抽检不合格批次“姜”一筐（共 20 斤），进价为每筐 105 元，售价为每斤 9 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姜”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现场提供了抽检不合格批次“姜”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当事人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复检期内未提出复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资质；

证据（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提供进货查验记录的情况；

证据（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抽检不合格批次“姜”的情况；

证据（4）：检验报告（NO：250218-JD-5-3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各一份，证明被抽检批次“姜”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事实；

证据（5）：当事人提供的抽检不合格批次“姜”的供货商资质及进货票据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以上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我局于2025年5月7日送达当事人《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邢罚听〔2025〕13058225000129号）》，当事人没有当场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也没有在法定时间内提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其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采购抽检不合格批次食用农产品姜时，已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提供了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河市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401380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